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綜合虧損淨額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10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綜合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

預期本期間綜合虧損淨額較過往期間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收入增加，紙品產銷量增加；(ii)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生產成本下降，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而由過往期間的毛損轉為本期間毛利；及(iii)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約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政府給予本集團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具備資源綜合利用資質企業的稅務優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最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目前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